

(一) 申報及紀錄

- 1 請於活動進行前兩星期填寫表格 EC03 「校外活動紀錄」及參加者名單交校務處存檔。
- 2 **如需知會警方**，請一併填寫表格 EC05 (Notification of Students' Outing) 交校務處代為寄出。活動進行完畢，負責老師須致電知會當地警署。
**電話號碼可在校務處查閱。
- 3 學生如因參與校外活動而缺課，請於活動前一天填寫表格 EC10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缺課紀錄」交校務處，以便知會有關同事及方便點名工作。

(二) 家長信

- 1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前，必須獲得家長書面同意，負責老師可利用表格EC02「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通知家長，回條則應保留一段時間以便有需要時查閱。
- 2 **通告內應註明**：如遇颱風或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將會改期或取消。

(三) 戶外活動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

- 1 活動前必須先了解活動場地、前往路線等資料。
- 2 如遇惡劣天氣，為學生安全起見，戶外活動不宜勉強舉行。若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訊號，或黃色、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山泥傾瀉及水浸訊號，戶外活動應該取消。
- 3 學校籌辦的戶外活動，老師與學生的比例要符合一般要求，以旅行為例，一名老師只宜帶約二十名學生，一些危險性較大的活動，如攀山、遠足、獨木舟等，則需有合格的教練帶領，且每位教練只可帶八至十名學生。而領袖訓練計劃、歷奇活動等，則必須至少有一名導師具備急救證書。
- 4 進行戶外活動前，老師應明令禁止一些危險性較大的活動，如騎單車、游泳、划艇、釣魚等活動。
- 5 如發生意外，老師要妥善照顧事主防止事態惡化，如送往醫院，須第一時間通知校方及家長。
- 6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學校活動指引》，請參閱教統局網頁內有關的資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98&langno=2>
 - (2) 《戶外活動安全守則和注意事項》劉永
 - (3) 《戶外活動指引》教育署輔導視學處 1996以上資料已擺放於教員室，亦可向課外活動組老師查詢。

(四) 綜合保險

- 1 綜合保險是教統局為資助及津貼學校所提供的一項保險，目的在保障學校，以免學校因其行動使他人身體受到傷害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受保人包括學校僱員、學生、家長或訪客。
- 2 承保範圍
 - (1) 公眾責任保
 - (2) 僱員補償保險
 - (3) 團體人身意外
 - (a)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保障學生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賠償金額須按照其傷殘情況及在該情況下保單上列明之賠償百分率而發放。
 - (b) 舉辦的活動必須直接與教育或學校教育事務有關，並經由學校籌辦/核准，才屬綜合保險的承保範圍。(故必須向學校申報及紀錄，即3.3-1)
 - (4) 兼職導師不是教育局資助薪金的僱員，因此他們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內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
 - (5) 綜合保險計劃的地域承保範圍已擴至全球的短期參觀、探訪，但這些活動必須經由學校/教育局核准，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故必須向學校申報及紀錄)
 - (6) 參考資料：<綜合保險摘要說明>、<綜合保險的問題及答案>
以上資料已擺放於教員室，亦可向課外活動組老師查詢。